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蔡承倉

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(法律扶助)

相 對 人 東新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慶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職災補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7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所提職業災害補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767元，另聲明一、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60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+3,000元+3,000元=7,660元）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全部扶助審查

01 表及資力詢問表及該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用
02 委任狀等件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
03 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
04 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劉晴芬